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纪〔2021〕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 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 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学校创办 20 周年和即将转设为国有民办桂林学院之年。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为学校转设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突出政治建设，在履职尽责中落实“两个维护”

1. 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协助学校党委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强化科学理论引领。

2. 学深悟透落实纪检监察工作新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等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坚持对标对表，不折不扣落实纪检监察工作新部署。

3. 切实加强政治监督。在学校转设为国有民办桂林学院的过

程中，切实加强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对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督促各单位履职尽责，督促各级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学校转设、“两委”换届、中层管理干部任期届满考核与调整等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聚焦监督首责，在深化“四责协同”中增强监督合力

4.协助党委深化“四责协同”体制机制。总结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横向协同协作与纵向压力传导体制机制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充分运用廉政风险防控排查的工作成果，聚焦“关键少数”，不断夯实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5.完善纪检监察运行管理机制。结合学校转设发展实际，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促进纪检监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制定纪律检查建议书、监督建议书制度，增强监督治理效能。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修订完善学校信访工作管理办法，依规依纪做好信访监督。

6.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监督机制。总结学校财务资产、招标采购、招生录取、基建后勤、职称评审等管人管钱管物、权力集中的工作

领域的监督方法，制定出台学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办法，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实现“监督的再监督”。

7.充分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继续落实纪委委员分工联系制度，采取基层走访调研、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抽查、列席会议等形式，充分发挥好常态化监督的作用。继续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进一步抓好“九必谈”（即重要时间节点必谈、重要风险岗位必谈、干部提拔调整必谈、受到处分处理必谈、发现苗头倾向必谈、履行“两个责任”不力必谈、群众举报反映必谈、思想问题突出必谈、工作明显失误必谈）工作，做到应谈必谈，推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运用的常态化。

三、聚焦突出问题，在推进化风成俗中巩固作风建设成效

8.弛而不息纠治“四风”，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守重要节点，紧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做好重要节假日的廉洁提醒。抓好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治理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师生切身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和增加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风化俗。

9.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推动师资队伍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和惩处警戒相结合，推动修订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督促全体教职工恪守职业操守、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引导广大教职工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

10.持续改进机关作风，抓好工作落实。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要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完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重点对董事会、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形成的决议以及师生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实行专项督查督办制。推动修订完善岗位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强化责任导向，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以监督考核为着力点，切实加强机关作风整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四、深化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建设“廉洁漓院”

11.做好纪检监察“前半篇文章”。 突出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上级纪委廉情报告制度，试行学校管理人员廉洁档案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制度，推动监督关口前移，扎牢不能腐的笼子，督促监督刚性措施落到实处，构建有效监督、有力监管的治理体系。

12.加强纪律教育，强化底线意识。 制定2021年学校纪律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各党总支、各党支部以及管理人员的纪律教育任务。聚焦学校管理人员、新提拔人员、新入职教职工、辅导员、学生干部、新生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的开展纪律教育。加大对典型问题的曝光力度，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作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鲜明信号。制定违纪师生党员惩戒措施，强化党员身份意识。

13.持续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向善”良好氛围。 完善校园廉洁文化建设方案，继续用好“五个融入”“两进入一参赛”等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喜迎建党百年，共沐漓院廉风”

廉洁文化创作比赛，推选优秀作品参加上级评选，提升学校廉洁文化成效。创建校纪委微信公众号，拓展廉洁教育平台。建设校园廉洁文化长廊，丰富廉洁教育载体。有序推进“崇廉向善”廉洁文化“一院一品”项目培育验收工作，大力宣传并推广项目建设成果，营造“崇廉向善”的校园文化氛围，打造“以廉育人”“以文化人”的校园廉洁文化品牌。

五、围绕能力建设，在持续锻造中建强纪检监察队伍

14.做好纪检监察队伍更新稳定工作。根据学校党委统一安排，做好纪委换届选举工作，推选产生新一届纪委委员，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力量。继续推行单位党员领导兼任所在党总支或党支部纪检委员的做法，指导尚未按要求配备的党组织及时完成补充，确保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队伍的完整和稳定。

15.健全纪检监察工作学习、研究制度。建立校纪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推动纪检监察队伍学习常态化。加强廉政研究，探索设立校级廉政课题，积极组织人员力量参与“广西廉政建设研究中心”等上级组织设立的廉政课题，对以学校名义申报并获得立项的课题给予经费支持。围绕新形势下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效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调研。

16.加强纪检监察队伍业务培训。通过组织参加上级的培训和学校自行安排相应的纪检监察工作培训，持续抓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操作规范的学习贯彻，强化对党纪党规、工作规则的学习。赴

相关兄弟院校开展交流学习，做到专题培训、业务交流、工作研讨常态化。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1年纪检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安排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纪检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安排

一、重要事项

1. 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2. 做好纪委换届选举工作；
3. 制定 2021 年学校纪律教育实施方案；
4. 创建校纪委微信公众号；
5. 建设校园廉洁文化长廊；
6. 首届“崇廉向善”廉洁文化“一院一品”培育项目结题验收；
7. 廉政课题立项研究。

二、主要活动

1. “5·10”思廉日活动（5月）；
2. 毕业生离校廉洁教育（6月）；
3. 新生廉洁诚信教育（10月）；
4. “喜迎建党百年，共沐漓院党风”廉洁文化创作比赛（9月）；
5. 新进教职工岗前廉洁教育（11月）；
6. “12·9”国际反腐败日活动（12月）；
7. 纪检监察队伍专题培训（全年至少开展一次）。

三、重要制度

1. 纪律检查建议书、监督建议书制度；

2. 信访工作管理办法;
3.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办法;
4.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制度;
5. 违纪师生党员惩戒措施。